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李安现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十七、审议表决《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逮捕省十届人大代表李信的决定（草案）》

十八、审议人事任免案

十九、书面印发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书面印发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我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二十一、书面印发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其他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6 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经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 年 7 月 30 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

2004 年 7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对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1. 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十六条第二项中的“资格”修改为“许可”。
2. 第二十二条中的“资质”修改为“许可”。

二、山东省消防条例

1. 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装置，落实值班操作人员，与具备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条件的企业签订维修保养合同，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功能检验，确保其正常使用。”

2. 第十七条修改为：“生产、储存、销售或者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当落实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报警等消防安全措施。”

3.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生产消防器材、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认证（认可）证书或者检验报告。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4.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未经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

5. 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未取得相关认证（认可）证书或者检验报告，擅自生产消防产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消防安全技术规定，生产、安装、维修、检测消防设施、器材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 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生产、储存、销售或者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警告或者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7. 第四十四条第八项修改为：“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作业的。”

三、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

1. 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食盐包装物和防伪碘盐标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作、使用、管理。”

2.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3.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食盐零售许可证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设区的市、县（市、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乡商业网点建设规划的要求核发，并不得收取费用。

“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或者半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适宜的仓储条件；

“（三）符合当地食盐零售网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经营场所作出明示。”

4. 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用盐单位使用的各类盐产品，必须专盐专用，不得擅自转卖；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使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一）调剂使用的盐产品必须为合法渠道取得；

“（二）调剂使用盐产品的单位确实出现因企业转产、破产、倒闭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盐产品的情况。”

5. 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

反本条例规定,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作、使用食盐包装物和防伪碘盐标志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制作、使用的食盐包装物和防伪碘盐标志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1. 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血站采集血液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血必须由医务人员进行,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采血器材,用后必须销毁,确保献血者的身体健康。”

2. 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应当制定用血计划,遵循合理、科学的原则,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

五、山东省遗体捐献条例

1. 第十六条修改为:“申请遗体捐献接受工作的单位,应当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核许可。”

2.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省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组织库的设置和审查标准,并对组织库实行定期检查。”

3. 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4. 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接受遗体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库未按照规定参加定期检查的,取消其组织库;该组织库继续存放捐献的遗体组织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山东省职业病防治条例

1. 删去第十四条。

2.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证具备检测能力的,应当自行检测;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证的机构进行检测。”

3.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职业性健康检查的机构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实施资格认证。”

4.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5. 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证,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和职业性健康检查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山东省中医条例

1. 第五条第六项修改为:“管理并指导中医药人员和中西医结合人员的技术培训、考核工作;”

2.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设立各类中医药教育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

3.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重大中医药科研成果的推广、转让、对外交流,中外合作研究中医药技术,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防止重大中医药资源流失。”

4. 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擅自设立各类中医药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中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山东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

1. 第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在城市规划区

内,自行建设的专用道路、管线需要与城市道路、管线连接的,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2. 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客运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获得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 第二十六条第四款修改为:“在集中供热区域内,不得建设分散供热设施。”

4. 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必须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5. 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6. 第五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获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用事业生产经营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 删去第五十二条。

8. 删去第五十八条。

九、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 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统一管理工作。”

2. 删去第五条。

3. 第七条改为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 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删去第五项。

5. 删去第十八条。

6. 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施工现场安全技术规范、管理规程和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并

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7. 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组织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和图纸会审;施工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8. 删去第四十五条。

9. 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10.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11. 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六项修改为:“未经竣工验收而使用建设工程的。”

12. 删去第五十八条。

十、山东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1. 第五条第一项修改为:“验证交易标的物的权属;”

2. 第十二条修改为:“转让房地产,双方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持有关证件到房地产交易主管部门办理房产登记手续。”

3. 删去第十四条第八项。

4. 删去第十八条。

5. 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屋所在的市、县房地产交易主管部门登记

备案。”

6. 删去第二十二條。

7. 删去第二十三條。

8. 删去第二十四條。

9. 第二十六條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抵押房地产，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签订书面抵押合同，并持有关证件到房地产交易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10. 删去第三十五條。

11. 第四十四條改为第三十九條，修改为：“违反本條例规定，未办理交易手续，私自进行房地产交易的，由房地产交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12. 删去第四十五條。

13. 删去第四十六條。

14. 第四十七條改为第四十條，修改为：“违反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规定，在房地产交易中隐瞒实际成交价格的，由房地产交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双方当事人分别处以实际成交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偷税漏税的，由财政、税务部门依法处理。”

15. 删去第五十二條。

十一、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1. 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严禁占用农业用地堆放、处理固体废弃物，禁止在农业用地和农用水源附近堆放、处理有毒、有害污染物。”

2. 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向农田、草原、林地、渔业水域及灌溉渠道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3. 第二十三條修改为：“无公害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及认证按照国家的規定执行。”

4. 第三十三條修改为：“违反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农业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七條第一款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规定，向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作肥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责令其停止侵害，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 删去第三十六條。

十二、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

1. 删去第二十五條。

2. 删去第二十六條。

3. 删去第三十九條。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

2001年4月6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综合利用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益，保护环境，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及相关活动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资源综合利用是指：

（一）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

（二）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水（液）、废气、余热、余压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

（三）对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旧物资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

（四）对城市垃圾、河（渠）道泥沙、农林水产废弃物等其他资源进行综合利用。

第四条 资源综合利用应当与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发展经济相结合，做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资源综合利用的协调、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科技、财政、公安、国土资源、建设、水利、农业、税务、环

保、工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科研工作。重大资源综合利用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优先列入科技计划，省财政应当从科技三项费用中给予适当补助，市、县（区）人民政府也应当根据财力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第九条 省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和公布实行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项目目录。

第十条 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制度。企业的产品、项目具备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条件的，可以向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认定。

第十一条 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保、建设等部门，统筹规划，逐步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和处理，组织研究、开发和推广垃圾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垃圾综合利用

水平。

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汽车报废更新和回收拆解管理工作，加强对废家用电器、废旧电池、废微机、废旧塑料制品等回收利用的监督管理及技术开发研究。

第十二条 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制定废水综合利用规划，采取措施推广循环利用和一水多用等新技术、新工艺。

第十三条 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水利、林业、科技等部门，组织对农林水产废弃物、河（渠）道泥沙等进行综合利用的科技开发和技术推广。

第十四条 省统计机构应当会同省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资源综合利用统计报表制度，并纳入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报表体系。

第三章 开发、回收与再生利用

第十五条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组织生产。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并按照规定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在矿产资源勘探和开采中，对具有利用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统一规划，综合勘探、评价与开发利用。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选择资源综合利用率高、废物排放量小的技术和工艺。不得建设废物排放量大、污染重、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项目。

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应当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的方案。

第十八条 实行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项目，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应当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竣工后，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验收。

第十九条 建筑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时，应当优先选用资源综合利用建材产品。

建设、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规定使用资源综合利用建材产品。

第二十条 废物排放单位和废物利用单位应当开发和采用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第二十一条 废物排放单位对其排放的废物应当积极进行综合利用。不能进行综合利用的，应当支持其他单位利用。废物排放单位对其排放的未经加工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得向废物利用单位收取费用；对经过加工并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省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可以按照废物利用单位利益大于废物排放单位利益的原则，向废物利用单位收取一定费用。

第二十二条 在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堆存量大的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厂。禁止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厂的范围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本条例施行前已建成的，必须限期进行改造，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掺用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固体废物。

第二十三条 在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堆存处规定运输距离范围内筑路、筑港、筑坝，应当按照技术要求掺用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固体废物。

筑路、筑港、筑坝施工地点与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堆存处的距离，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废水

综合利用规划,加强废水污染治理,采取措施,充分利用废水资源,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有条件的应当做到工业废水零排放。

新建高耗水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有用水专项论证。用水专项论证应当附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废物排放和综合利用单位应当加强废物的装卸、运输、贮存管理,采取防范措施,不得造成污染。取用河道泥沙应当征得河道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损坏堤防。

第二十六条 资源综合利用单位应当定期向统计机构和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资源综合利用统计资料。

第四章 鼓励与扶持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扶持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安排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计划时,应当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重点扶持,优先立项审批。省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制定鼓励、扶持资源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用于扶持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发展、科学研究、教育培训及奖励。

第二十九条 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鼓励使用以废物资源为原料的新型建材产品,淘汰实心粘土砖。

第三十条 下列单位可享受国家规定的减免税的优惠政策:

(一) 建设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

(二) 生产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认

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

(三) 经有关部门批准经营回收和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及其他再生资源的。

资源综合利用单位从优惠政策中获得的减免税(费)款,应当专项用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发展,在并网、电量结算、调峰等方面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优惠。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设立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经当地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财政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减免综合开发费。

第三十三条 建筑工程使用资源综合利用建材产品并且达到规定比例的,建设和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返还墙体建筑材料节能费。

第三十四条 利用清理河(渠)道的泥沙生产建材产品的,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省国土资源和财政部门批准,免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废物排放量大、污染重、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项目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厂的,由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未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由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和政策优惠的,由资

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收缴证书,取消资格;财政等有关部门依法追缴其骗取的优惠税(费)款,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工作中,不按规定办理审批、认定事项,或者不按规定落实优惠政策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省政府发布的《山东省粉煤灰、煤矸石综合利用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04 年 7 月 26 日在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省政府法制办主任 张华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继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山东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等 8 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之后,省行政许可清理办公室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对《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 12 件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修改并形成《〈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 12 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修正案草案》已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经省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在,我受省政府委托,对《修正案草案》涉及的 12 件地方性法规的主要情况分别说明如下:

一、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地方性法规无权设定资格、资质类行政许可,下位法规定的行政许可应当与上位法不抵触。为此,《修正案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该条例中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资格、资质类许可统一修改为普通类许可。

二、山东省消防条例

根据地方性法规无权设定资格、资质类行政许可的规定,《修正案草案》将该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资格”改为“条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 号)取消了公安消防机构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监管、消防安全许可、消防产品许可证和备案制度。为此《修正案草案》对该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作了修改。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删除了第二